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95,71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83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 资产置换

第一大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莱茵达集团”）将其拥有的仪征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仪征公司”）44%股权、扬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扬州公司”）16%股权与公司的无形资产—档口使用权（建筑面积为 4491.1718 平方米）进行置换；在置换完成后十年内，莱茵达集团不转让或处置该档口使用权，并继续委托莱茵置业经营和管理，所得收益全部归属莱茵置业所有。

(2) 股份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共送出 10,100,875 股，截止 2006 年 4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 股股份。

(3) 追加对价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若仪征公司和扬州公司出现下面情况，则莱茵达集团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 500 万股莱茵置业股份，限追送一次。

A、置换入的仪征公司 44%股权和扬州公司 16%股权合计所产生的经审计后净利润在 2006 年低于 500 万元；

B、上述两项股权 2007 年、2008 年两年经审计后合计净利润数低于 1300 万元，即 2006

年、2007年、2008年三年经审计后合计净利润数低于1800万元；

C、若仪征公司和扬州公司2006年、2007年或2008年财务报告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追送股份对象为：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日后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股份的高管人员及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执行承诺人的追送股份承诺。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莱茵置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2006年4月3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4月1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南京蓝本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其持有的莱茵置业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至2009年4月19日，南京蓝本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限售期内未上市交易，该等限售股份也未发生转让。
2	王树军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其持有的莱茵置业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至2007年4月19日已履行完毕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3	王占勇	同上	同上
4	王建祥	同上	同上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同上	同上
6	沈阳佛彼印务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7	薛辉	同上	同上
8	杨旭东	同上	同上

9	唐声振	同上	同上
---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8月4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095,71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83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 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 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
1	南京蓝本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358,194	1,358,194	0.5411	1.1342	0.3663	0
2	王树军	19,965	19,965	0.0080	0.0167	0.0054	0
3	王占勇	36,300	36,300	0.0145	0.0303	0.0098	0
4	王建祥	235,950	235,950	0.0940	0.1970	0.0636	0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071,547	1,071,547	0.4269	0.8948	0.2890	0
6	沈阳佛彼印务有限公司	199,650	199,650	0.0795	0.1667	0.0539	0
7	薛辉	82,582	82,582	0.0329	0.0690	0.0223	0
8	杨旭东	19,057	19,057	0.0076	0.0159	0.0051	0
9	唐声振	72,465	72,465	0.0289	0.0605	0.0195	0
	合计	3,095,710	3,095,710	1.2334	2.5851	0.835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5,456,841	14.958%	-2,629,391	52,827,450	14.24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96,947	0.134%	-466,319	30,628	0.008%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42,768	0.012%		42,768	0.01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195,000,000	52.597%		195,000,000	52.59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0,996,556	67.700%	-3,095,710	247,900,846	66.86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19,750,003	32.300%	+3,095,710	122,845,713	33.1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9,750,003	32.300%	+3,095,710	122,845,713	33.135%
三、股份总数	370,746,559	100%	0	370,746,559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蓝本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610,839	2.23%	12,042,923	3.2483%	1,358,194	0.3663%	收回垫付股份： 1,358,194股。
2	王树军	0	0	0	0	19,965	0.0054%	司法裁定过户： 通过司法裁定，由公司原股东第二汽车制造沈阳东风汽车配件过户持有38,394股； 垫付偿还： 18,429股。
3	王占勇	0	0	0	0	36,300	0.0098%	司法裁定过户： 通过司法裁定，由公司原股东沈阳房产产权咨询服务中心过户持有69,807股； 垫付偿还： 33,507股。
4	王建祥	0	0	0	0	235,950	0.0636%	司法裁定过户： 通过司法裁定，由公司原股东中国投资银行沈阳分行过户持有

								453,750股; 垫付偿还: 217,800股。
5	中国人寿 保险(集团)公司	0	0	0	0	1,071,547	0.2890%	行政划拨过户: 通过行政划拨,由公司原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行政划拨181,500股; 垫付偿还: 743,453股。
6	沈阳佛彼 印务有限公司	0	0	0	0	199,650	0.0539%	司法裁定过户: 通过司法裁定,由公司原股东东北四联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过户持有383,942股; 垫付偿还: 184,292股。
7	薛辉	0	0	0	0	82,582	0.0223%	司法裁定过户: 通过司法裁定,由公司原股东沈阳永创网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过户持有158,812股; 垫付偿还: 76,230股。
8	杨旭东	0	0	0	0	19,057	0.0051%	司法裁定过户: 通过司法裁定,由公司原股东沈阳通用化工技术研究所过户持

								有 36,649 股; 垫付偿还: 17,592 股。
9	唐声振	0	0	45741	0.0123%	72,465	0.0195%	司法裁定过户: 通过司法裁定,由公司原股东东北四联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等过户持有 139,356 股; 垫付偿还: 66,891 股。
	合计	2,610,839	2.23%	12,088,664	3.2606%	3,095,710	0.8350%	

2、偿还情况说明:

(1)、2009 年 5 月 20 日,唐声振,薛辉,杨旭东,沈阳佛彼印务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5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向南京蓝本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垫付股份 1,088,458 股。

(2)、2009 年 7 月 13 日,王建祥,王占勇,王树军 3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向南京蓝本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垫付对价 269,736 股。

3、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4 月 14 日	28	8,443,363	7.2064%
2	2007 年 8 月 11 日	5	1,317,135	1.1242%
3	2008 年 3 月 14 日	7	780,450	0.3158%
4	2009 年 1 月 16 日	23	761,573	0.2054%
5	2009 年 5 月 6 日	5	12,311,906	3.320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莱茵置业相关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改中所做出的承诺,莱茵置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

法》等有关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31日

